

一、依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目標：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劃，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組成方式：本會設置委員 11—15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人事及會計除外）、教學組長。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各年級推舉之班導師代表及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家長會長以及由家長會及社區人事選（推）舉之代表。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至少包涵：「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單元學習目標、對應能力指標、時數、評量方法」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四）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擬定該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同時報嘉義縣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五）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初稿，送校務會議決議。

（六）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八）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九）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一）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之組織分工如下：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下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其分工如下：

（一）主任委員：

綜理學校本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二）執行秘書：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三）教學組：

※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編擬七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探討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 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發展各種創新的

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

※ 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提供課程、教學與行政之諮詢，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 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負責規劃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

（四）資訊設備組：

負責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訊、設備、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

（五）文宣聯絡組：

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讓家長、社區人士充分了解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理念；負責聯絡社區、家長與教師，及各項會議聯繫，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以二月、六月、八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二月、八月召開會議必須完成擬定該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八、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九、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新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職稱	現職	姓名	工 作 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張家碩	綜理學校本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執行祕書	教務主任	黃威龍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教學組	教學組長	阮諱儒	負責「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規畫與推展。
資訊組	資訊組長	林瑞億	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訊、設備、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
	設備組長	鍾詩蘋	
文宣組	註冊組長	林妙鞠	負責「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之宣導推廣。
總務組	總務主任	陳志明	負責教學教材之支援
特教組	特教組長	楊仁焉	負責特教課程之規劃
課程評鑑組	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領域召集人		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及學習評鑑、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負責規劃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
國文領域召集人	導師	阮諱儒	01. 擬定課程計畫 02. 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 03. 規劃新舊課程銜接 04. 擬定教學評量 05. 實施教學評鑑 06. 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協同教學 07.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08. 負責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英語領域召集人	導師	黃于健	
數學領域召集人	註冊組長	張家銘	
自然領域召集人	導師	林瑞億	
社會領域召集人	教務主任	李淑珍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輔導教師	潘慧綺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體衛組長	翁小梅	
藝術領域召集人	專任教師	蔡蕙蓬	
科技領域召集人	輔導主任	陳志明	
家長及社區代表	家長會長	楊宜錦	協調社區家長與學校之互動，發揮學校本位課程與發展學校特色。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

1130628 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 一、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以下簡稱各小組）分成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必要時得將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分成本國語文、英語兩組。若為配合實際需要，也可合併數個學習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三、各小組設委員一~三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領域專任教師皆為各領域當然成員，並互推召集人一人，召集人並為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家長或社區代表參與。各領域委員並得兼其他領域委員。
- 四、各小組就所屬學習領域達成擬定課程計畫，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規劃新舊課程銜接課程，連繫其他學習領域，輔導轉學生，擬定教學評量準則，以及實施教學評鑑等目標。
- 五、各小組之執掌如下：
 - （一）規劃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計畫內容應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單元活動目標、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評量方法」等相關項目。
 - （二）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各出版社教材，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未選用出版社編製教材之學習領域者，自行研發學習教材。
 - （三）擬定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之銜接事宜。
 - （四）規劃同學習領域或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協助其專業成長。
 - （五）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進行協同教學。
 - （六）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七）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九）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 六、各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該年 8/1 起至次年 7/31 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各小組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 1 月、5 月、7 月、11 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 1 月、7 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或轉報教育局備查。
- 八、各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各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九、各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十、經各小組審議通過之案件，由召集人具簽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十一、各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二、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職稱	現職	姓名	小組成員	工作執掌
國文領域召集人	導師	阮諱儒	溫盛傑、阮諱儒、鄭瑋齡、黃俞心、侯如紋	01 擬定課程計畫 02 分析出版社教材 03 自行研發教材 04 規劃新舊課程銜接 05 擬定教學評量 06 實施教學評鑑 07 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 08 進行協同教學規劃 09.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10. 負責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英語領域召集人	導師	黃于健	呂昆蓉、黃于健、林佳秀	
數學領域召集人	導師	張家銘	林妙鞠、張家豪、王亞萍、林秀錦、黃翰強、張家銘	
自然領域召集人	導師	林瑞億	林瑞億、莊坤霖、吳英慶	
社會領域召集人	導師	李淑珍	黃威龍、李淑珍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專任教師	潘慧綺	潘慧綺、王亞萍、林妙鞠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體衛組長	翁小梅	翁小梅、邱登鉉	
藝術領域召集人	專任教師	蔡蕙蓬	蔡蕙蓬、朱文忠	
特殊教育領域召集人	特教組長	楊仁焉	謝雅蓁、楊仁焉	
科技領域召集人	總務主任	陳志明	陳志明、鍾詩蘋	
家長及社區代表	家長會長	楊宜錦	各家長委員	協調社區家長與學校之互動，發揮學校本位課程與發展學校特色。